

地区简介

AMNESTY
INTERNATIONAL



Amnesty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First publish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www.amnesty.org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场全球运动，在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220 万名成员，为终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而开展活动。

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国际人权准则所刊载的所有权利。

我们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我们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成员和公众捐款。

**AMNESTY
INTERNATIONAL**



内容

非洲	5
美洲	11
亚太地区.....	17
欧洲和中亚	22
中东和北非	27

非洲

《世界人权宣言》颁布 60 年后

自 1948 年颁布《世界人权宣言》至今 60 年，非洲经历了巨大变化。伴随着殖民化的进程和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终结（该制度也是始于 1948 年），国家层面制度的建立和对法治日益尊重。撒哈拉以南的许多非洲国家现在有着活跃的公民社会与各种独立新闻媒体。尽管有这些重大进展，《世界人权宣言》中承诺的人权还远远没有为所有非洲人民实现。

虽然安哥拉、苏丹南部、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等一些旷日持久的武装冲突已得到解决，但这些冲突造成的侵犯人权后果依然存在，影响波及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政治领域。即使许多国家出现了民主化进程，但用暴力手段争夺权力仍然是非洲政治生涯中的重要部分，即便在那些没有陷入武装冲突的国家也是如此。

尽管非洲统一组织和后来的非洲联盟对防止和解决冲突作出了贡献，但事实却多次证明人们还没有找到解决非洲冲突的长远之计。一直以来，非洲非常缺乏一种政治意志去处理因政治紧张局势和敌对冲突而产生的人权侵犯问题。非洲联盟的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未能履行职权来处理非洲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

几十年来，非洲的人权框架通过不同的地区性人权条约和机制取得了发展。《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在 1986 年开始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委员会）在 2007 年庆祝成立 20 周年。非洲的人权机构有着重大的发展，尤为引人注意的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庭的成立；尽管如此，非洲委员会仍面临持续的财政和政治障碍。由于非洲联盟没有提供足够的支持，非洲委员会被迫依赖外界支援来支付大部分的人手开支，而许多成员国对举办该委员会的会议几乎不表示兴趣。

近年的情况证明，许多非洲国家不愿与国际人权机构进行建设性的接触，包括最近成立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许多国家还与少数执意破坏这些机构工作的国家站在同样的立场。但也有明显的例外，一些非洲国家在联合国起到了建设性的作用，有时还勇于为人权遭受严重侵犯的受害者挺身而出。

非洲的人权框架通过不同的地区性人权条约和机构得到了发展，但《世界人权宣言》中承诺的人权还远远没有成为所有非洲人民而实现。

回顾 2007 年

许多非洲人民的权利在 2007 年仍继续遭到侵犯。经济和社会权利对数百万人来说仍是可望而不可求。内部武装冲突继续祸害几个国家，伴随而来的严重侵权行为包括非法杀戮、酷刑和强奸。在一些国家，任何形式的异议都遭到压制，许多国家的言论自由被限制，人权捍卫者受到胁迫和骚扰。妇女则遭受广泛的歧视，其人权受到有计划的侵犯。在整个非洲大陆，那些侵犯人权者依然逍遥法外。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虽然，许多非洲国家的经济在近年来都在增长，但数百万人仍然连像住房、教育和医疗这样的基本需求都无法得到满足，从而不能过有尊严的生活。政局动荡、武装冲突、腐败、基础社会服务的发展和投资不足，都致使整个非洲的男女老幼无法得到应有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非洲南部仍是世界上艾滋病发病和感染率最高的地区。在南非，贫困成为农村穷人获得治疗和护理的障碍，对妇女来说尤其如此。国际特赦组织记录了妇女的健康权利如何因医疗部门的交通不便、交通费用、医疗人员的缺乏、日常食品的缺乏和性别原因造成的不平等而遭到侵害。

在一些国家，住户被迫搬迁来让地与城建或开发项目。而政府经常不向被强行驱逐的人们提供任何赔偿或替代住房，从而侵犯了数十万人的栖身和获得充裕住房的权利。

在安哥拉首都罗安达以拉科（Iraque）地区，自7月开始，数百家住户遭到“伊甸花园”建筑公司的强行驱逐，让地以修造一处豪华楼群。他们没有得到替代住房和赔偿。11月，两名报道拆迁的记者，即德国之声电台的自由职业者卡斯卡斯（António Cascais）和安哥拉“苏醒”电台的聂托（Alexandre Neto），遭到一家私营保安公司人员的袭击，并被军警拘留了3个多小时。

武装冲突

持续的武装冲突为平民带来了毁灭性的后果，导致非法杀戮、性暴力和征用童兵等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流离失所情况和与冲突相关的饥饿和疾病导致的死亡仍大规模地发生。

在2007年，索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冲突升级。1月，非洲联盟授权向索马里派驻维持和平部队，但没有明确授权他们保护平民。直至年底，计划派遣的8千名部队实际到位数字不足五分之一。

苏丹的达尔富尔、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北部仍面临冲突，广泛地区仍然不稳定。在达尔富尔，参与冲突的武装团体分化并扩散，使解决政治冲突的前景进一步复杂化。7月，联合国安理会授权向达尔富尔派遣一支2万6千人组成的联合国与非洲联盟混合的维和部队。但因为苏丹政府进行阻挠，加上联合国成员国也没有提供必要的军事装备来使维和部队有效行动，导致派遣受到耽搁。9月，联合国安理会授权向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派驻多层次力量，与进驻当地的欧洲军事行动同步进行。但直至年底，这些部队仍未到位。

在尼日利亚北部，政府军和图阿雷格为主的武装反叛团体之间爆发战斗，侵犯人权行为也随之发生。

但一些地区也采取了解决冲突的步骤。3月，一项和平协议在科特迪瓦达成；乌干达北部旨在结束冲突的谈判也在继续进行。

小型武器扩散仍是一个严重问题。多个非洲国家没有尊重、也没有适当地监督联合国安理会实行的武器禁运。

非洲联盟授权向索马里派驻维持和平部队，但没有明确授权他们保护平民。

不受惩罚

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鲜有因严重的侵权行为而受到追究，这些行为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禁、酷刑和其它虐待行为。这种逍遥法外的现象在许多国家都很普遍，包括安哥拉、布隆迪、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莫桑比克和津巴布韦。一些国家的执法人员经常过度使用武力，这包括贝宁、几内亚共和国、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苏丹和津巴布韦。即使有人被

杀，过度使用武力的事件往往没有被调查。

虽然政府领导人保证不会赦免那些违反国际法律罪行而要负责的人，但布隆迪却考虑立法，赦免在内部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罪行的人，而科特迪瓦则已颁布相关的法律和规定。而对于调查和检控那些在冲突期间严重侵权行为负责的人，这两个国家都没有取得进展。在利比里亚，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也几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在某些情况下，国际司法机制帮助确保根据国际法律来追究犯罪责任。

4月，国际刑事法院对两名参与达尔富尔冲突的人士签发了逮捕令：民兵组织“贾贾威德”的领袖库沙布（Ali Kushayb）和苏丹人道事务部长哈伦（Ahmad Muhammad Harun）。他们被控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但苏丹政府拒绝将他们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

5月，国际刑事法院的检控官宣布将在中非共和国进行调查。7月，由于据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伊图里地区在2003年发生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国际刑事法院对加丹加（Germain Katanga）发出逮捕令。刚果民主共和国将他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但国际刑事法院指控的和乌干达局势有关的圣主抵抗军领袖仍逍遥法外，包括科尼（Joseph Kony）。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仍在继续审判案件，该法庭同时开始逐步退出舞台，并建议将审案工作移交给包括卢旺达在内的国家级司法系统。

7月，塞拉利昂特别法院判决3名“革命委员会武装部队”的成员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两名“民间防卫部队”的成员也被判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针对利比里亚前总统泰勒的审判被延期，但预计会在2008年开始。

乍得前总统哈布雷的案件则几乎没有进展。非洲联盟在2006年要求用国际司法管辖权在塞内加尔审判他违反国际法律罪行。

在某些情况下，国际司法机制有助确保犯罪的责任能根据国际法律来追究。

死刑

死刑问题在2007年有一些积极的进展，证明非洲国家在法律和实际做法上越来越倾向于废除死刑。虽然一些国家继续使用死刑，遭处决的人数并不多。

卢旺达在7月废除了死刑，加蓬政府在9月宣布将在获得议会批准后废除死刑。马里政府在10月向议会提交了废除死刑的草案。另外，一些国家将死刑转为终身监禁，例如刚果共和国、加纳和赞比亚。

12月，在联合国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投票中，17个非洲国家投了赞成票，20个非洲国家弃权。

尽管如此，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和苏丹仍执行死刑，乌干达的军事法庭则下令处决军人。国际特赦组织在2007年的研究显示，尼日利亚在2006年期间至少执行了7项死刑，但该国政府代表在官方场合称尼日利亚近年来没有执行死刑。

9月20日，乌干达人民国防军的阿帕姆科（Geoffrey Apamuko）下士因谋杀罪被判处绞刑。乌干达的军事法院继续对乌干达人民国防军的军人使用和执行死刑。根据军事法律而被处决的军人人数仍不清楚。

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尽管一些国家强化了司法框架，但他们仍然没有处理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加纳和塞拉利昂通过了针对家庭暴力的法案，但塞拉利昂的一项儿童权利法案是在删除了有关将残害妇女生殖器官的做法定为犯罪的条款后，才得到通过。

肯尼亚在 2006 年通过了《性侵犯法案》，利比里亚在同年颁布了有关强奸的新法律，南非在 2007 年 12 月通过了《刑法（性侵犯和相关事宜）修正法案》。但这些国家的妇女和女童仍继续面临范围广泛的暴力，包括强奸。在尼日利亚，公民议会没有通过一份旨在执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公约》法案，而尼日利亚在 22 年前就批准了该公约。另外，一份针对家庭暴力的法案也未能成为联邦法律，但拉各斯等州则通过了类似的法案。

性暴力于各种冲突中蔓延，给妇女和女童造成影响一生的后果，许多妇女无法得到适当的医疗和心理照顾，也无法得到任何司法机制的保护。对妇女犯下包括强奸等暴力罪行的人很少被追究。在布隆迪、科特迪瓦、塞拉利昂和乌干达，大量记录显示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遭受性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没有得到足够赔偿，社会还经常让她们承担恶名，从而把她们进一步推向社会边缘。

7 月，驻科特迪瓦的联合国维和人员被控大规模性侵犯妇女和女童。由于涉及到摩洛哥的部队，联合国和摩洛哥对这些指控进行了调查。但至 2007 年底还没有公布调查结果。

在乍得东部，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在从难民营外出时，面临着强奸和其它性暴力的危险。类似的情况也发生在达尔富尔，妇女和女童在难民营外拾柴和取水或在前往市场时面临性暴力的危险。由于这些妇女害怕遭到报复，所以往往没有报告这些性暴力。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仍广泛发生，特别在东部地区。犯罪者包括军人和警察，及各武装团体的成员。一些武装团体绑架妇女和女童，并性奴役她们。索马里的冲突中也出现多宗关于埃塞俄比亚军队、联邦过渡政府部队和枪手进行强奸的报告。

在马拉维，一些年仅 10 岁的男孩和女孩就在农场受雇劳动。毛里塔尼亚颁布法律将奴隶制度制定为刑事犯罪，而该国在 26 年前就正式废除了奴隶制，但有迹象显示奴隶制仍在被使用。

在 4 月 30 日的早晨，一名 14 岁的女孩在离开位于乍得达尔希拉地区的阿拉迪普难民营拾柴时，被几名武装人员捉住并遭强奸。

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

数十万非洲人越过边境寻求保护或合适的生活水平，也因此令他们经常面临极大的生命危险。

数千人试图逃离索马里的武装冲突，并进入肯尼亚，但肯尼亚当局在 1 月份关闭了边境，违反了国际难民法。肯尼亚还将数百名寻求庇护者强行遣返索马里。达尔富尔和中非共和国的武装冲突导致数万人逃离到邻近国家，特别是乍得。但许多人没有得到足够的人道援助。

坦桑尼亚在 2007 年继续强行遣返卢旺达、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难民，并称他们是非法移民，但这些人曾经或正在申请难民身份。乌干达当局声称，被遣返的 3 千名卢旺达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均属自愿，但许多人抱怨他们被强行送回卢旺达。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还被从苏丹和英国强行遣返厄立特里亚，而这违反了联合国难民署的指引。

安哥拉当局用暴力手段将数千名刚果移民从该国北部驱逐回刚果民主共和国。据报道，许多妇女在驱逐过程中遭到安哥拉军人的强奸。

“反恐战争”

美国主导的“反恐战争”对“非洲之角”和非洲其它地区的影响越来越明显。1月，肯尼亚当局拘禁了至少140名从索马里逃离到肯尼亚的人。这些人在未经起诉或审判的情况下被拘禁，并与外界隔绝联系，他们被怀疑和索马里的伊斯兰法院委员会或“基地”组织有联系。其中的80多人被非法转移到索马里，随后又被送到埃塞俄比亚。在2007年底，还有40多人仍被秘密关押在埃塞俄比亚，并与外界隔绝联系。

在毛里塔尼亚，包括外国公民在内的一些人因涉嫌参与和“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一个小组的活动而被捕。在6月和7月，14人在毛里塔尼亚受到审判，他们被控是阿尔及利亚的萨拉菲斯特召集和战斗组织的成员。

联合国人权和反恐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南非后表示，他关注不经司法审议而对移民进行30天或更长的行政拘留的情况，以及当局在“恐怖主义”案件和其它移民案件中未能尊重“不遣返原则”的情况。

美国主导的“反恐战争”对“非洲之角”和非洲其它地区的影响越来越明显。

人权捍卫者和压制异议

许多非洲国家，表达批评和个人看法仍然危险。政治反对派团体、人权捍卫者、独立记者和公民社会均面临政府压制。

许多国家仍限制人权捍卫者的活动空间，包括安哥拉、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和卢旺达。在一些国家，人权捍卫者面临人身安全的问题。在许多国家，他们遭到胁迫和骚扰，包括被捕和受到监视。

津巴布韦的一些妇女人权活跃人士在和平抗议时被捕。许多人在拘禁中遭到警察的虐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一名妇女人权捍卫者在一所拘禁设施进行工作探访期间，遭到一名保安官员的强奸。另一名人权捍卫者的几个女儿遭到军人以暴力手段性袭击。

在苏丹，人权捍卫者遭到国家情报和安全部门的逮捕，；据报，有些人权捍卫者还遭受酷刑；在埃塞俄比亚，两名重要的人权捍卫者在12月受到不公正的定罪，分别被判处2年8个月的监禁；一名重要的人权捍卫者在索马里遭到谋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捍卫者继续面临主要来自政府人员的袭击危险和死亡威胁。

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活跃人士的空间尤其受到限制。在喀麦隆、尼日利亚、南非和乌干达，这些活跃人士因争取捍卫和倡导人权而遭到社会中不同团体的攻击。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赤道几内亚、尼日尔和自称成立的“索马里共和国”，政治犯和良心犯仍遭到拘禁。

许多国家的独立媒体工作受到严重阻碍，言论自由遭到侵犯，包括透过立法限制媒体活动以及任意逮捕记者达到这样的目的。在索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记者因其工作而遭到杀害。

在 2007 年初，几内亚共和国的保安部队用暴力手段镇压了工会组织的示威，造成数百人死伤。该国政府宣布国家进入戒严状态，将通常属于平民部门的权力转交给军方。在津巴布韦，数百名人权捍卫者和反对派成员在行使其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时遭到暴力镇压。

违规行为和暴力严重影响尼日利亚 4 月举行的选举。一些由政治领袖资助的反对者或武装团体威胁和袭击选民、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在肯尼亚 12 月举行的选举之后发生的示威中，警察打死了数十名抗议者。

2 月，几内亚共和国的总统卫队逮捕了“FM 自由”电台的两名工作人员，并洗劫了广播中心。军人指控该电台进行了批评总统孔戴（Lansana Conté）的采访。电台职员卡马拉被安全部队逮捕，他们威胁要杀掉他，并在他脖子上捻灭烟蒂。两天后他被无条件释放。

美洲

《世界人权宣言》颁布 60 年后

如果说人权目前已成为联合国工作项目的核心部分，这很大程度上是拉丁美国国家努力的成果。二战后起草《联合国宪章》的大国（包括美国），都没有优先考虑人权问题。但在 1945 年旧金山举行的联合国成立大会前夕，美洲国家会议在墨西哥城召开，并决定争取使《联合国宪章》包含跨国权利宣言的内容，这最终导致《世界人权宣言》的颁布。1948 年 5 月，在《世界人权宣言》颁布几个月前，美洲国家会议通过了《美洲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这是世界上第一份具有普遍意义的人权文件。

但美洲地区随后出现的军事统治使其在国际人权作出的重大贡献显得黯然失色。从 1960 年代至 1980 年代中期，许多拉丁美国国家经历了多年的军政府统治，而这些统治的特征则是广泛而有计划的侵犯人权行为。某些侵权行为，例如强迫失踪，既象征了这些政权的本质，也成为国际特赦组织当时的人权运动的焦点。

军事统治的终结和恢复依照宪法选举产生的平民政府，结束了政治反对派人士遭受的广泛而有计划的强迫消失、法外处决和酷刑行为。人们希望尊重人权的新时代已经到来，但在许多情况中这并不是现实。

该地区大多数国家的宪法保障基本权利；大多数国家也批准了关键的国际人权条约，但美国却没有这样做。它是世界上唯一没有批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两个国家之一，也是少数没有批准《联合国妇女公约》的国家之一。美国政府还通知联合国，他们不愿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过去独裁主义政权留下的遗产仍导致许多拉丁美国国家出现制度上的弱势，尤其是在中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腐败、缺乏司法独立、政府官员逍遥法外和弱势政府都削弱了人们对国家制度的信心。保护平等只停留在法律字面上，在现实中往往是望尘莫及，特别是对那些弱势群体来说。

该地区许多国家的法律和现实间存在巨大差异，起源于由来已久的擅自执法情况，而历届政府都未能处理这个问题。长期以来，警察和保安部门及司法系统被用来压制异议、维持腐败和既得经济与政治利益。这种滥用权力的情况一直存在。遭到司法系统惩罚和监禁的大多数人是无权无势者，而那些滥用权力和侵犯人权的人则经常逍遥法外。

虽然滥用权力的情况基本没有改善，这些做法的理由则改变了。以前用于压制政治异议的手段现在被用来对付那些挑战社会不公和歧视的人，例如人权捍卫者，和那些他们所支持的人。

社会运动在美洲各地此起彼伏，而且越来越显示出自信。人权捍卫者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倡导各种各样的权利。与 60 年前《世界人权宣言》颁布时的那些组织相比，现在的一系列不同组织虽然观点和经历大不一样，但他们继续努力推动实现《世界人权宣言》所保障的权利。

1948 年 5 月，在《世界人权宣言》颁布几个月前，美洲国家会议通过了《美洲人的权利和义

务宣言》，这是世界上第一份具有普遍意义的人权文件。

回顾 2007 年 “反恐战争”

所谓的“反恐战争”已进行了 6 年，美国继续在不经起诉或审判下把数百人无限期地关押在阿富汗和关塔纳摩的军事设施中，并在伊拉克关押了数千人。

7 月，布什总统同意中央情报局继续实行秘密拘禁和审问计划，这是美国政府在“反恐战争”中采取的多项非法政策之一。总统再次授权进行该计划，明确摒弃了《世界人权宣言》强调的原则。实际上，在布什总统签署这一行政命令的 1 年前，联合国的两个条约监督组织明确告诉美国政府，秘密拘禁的做法违反了美国承担的国际义务。

对于那些为关塔纳摩的囚犯争取公正的人来说，美国最高法院成了他们在 2007 年的焦点，而且更被认为是人权关键时刻。哥伦比亚特区上诉巡回法院在 2 月份裁决，《军事委员会法案》中剥夺有关法院审理人身保护令申请的权力的条款适用于关塔纳摩的所有囚犯。最高法院起初驳回了针对此裁决的上诉，但又在 6 月采取了历史上罕见的举动，撤销了其原来的裁定。在最高法院 12 月 5 日的庭审上，政府称即使囚犯有权取得人身保护令（政府认为他们实际无权取得），他们现在能得到的有限司法审议也“足以替代”人身保护令。

人身保护令是指被关押的人有权要求法官裁决关押的合法性，这是法治的一个基本原则。美国关押那些无法使用该程序的囚犯，使他们遭到强制失踪、秘密拘禁和转移、酷刑及其它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惩罚，并受到程序不公的审判。《世界人权宣言》颁布 60 年后，这样的政策和做法公然违背了该宣言的理想。美国最高法院将在 2008 年中期就人身保护令的问题作出裁决。

2003 年 6 月，布什总统下令把卡塔尔国籍的美国居民马里（Ali al-Marri）当作“敌对战斗人员”，他在 2007 年底仍被无限期关押在美国本土的军事设施中。6 月，第四巡回上诉法院的 3 人法官小组裁决，《军事委员会法案》不适用于马里的案件，因此“必须停止”对他的关押。但美国政府成功地争取到第四巡回法院动用全部法官来重新开庭审理此案，裁决预定在年底作出。

冲突

哥伦比亚的平民继续承受着该国常年内部武装冲突的冲击。虽然遭杀害和绑架的人数继续在下降，但安全部队、准军事武装和游击队组织等冲突各方仍在严重地侵犯人权。数十万人再度因交战各派的对峙而流离失所。

哥伦比亚冲突各方仍在严重地侵犯人权。

死刑

多年来，美国的死刑政策和美洲其它地区废除死刑的趋势背道而驰。2007 年，巴哈马、特利内达和多巴哥与美国做出了死刑判决，但美国是唯一执行了死刑的国家。尽管如此，即使在美国也有迹象显示支持死刑的人数在减少。

12 月 17 日，新泽西州成为美国 1965 年以来第一个废除死刑的州。1 天后，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具有标志意义的决议，呼吁全球暂停执行死刑。在《世界人权宣言》写入生命的权利和禁止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 60 年之后，美国恢复执行死刑 30 年后，世界各地倡导死刑的人越来越处于防守态势。

在美国，废除死刑的前景与 10 年前相比都要光明得多。一些因素助长了这一趋势，自 1977 年以来有 100 多名死囚因被发现无辜而获释，其中 3 人在 2007 年获释。自 1990 年代中期死刑判决达到高峰之后，其数量在连年下降。美国在 2007 年的死刑判决据称是 100 多起，而从 1995 至 1999 年，美国平均每年判处 304 人死刑。

美国 2007 年执行的 42 宗死刑，虽然一宗也不应当执行，但代表了该国自 1994 年以来最低的年度司法处决数字。这至少部分是由于自 2007 年 9 月暂停实行注射死刑，美国最高法院当时同意考虑审理对该处决方式是否符合宪法的质疑。

加拿大的政策一直是为所有在外国被判处死刑的该国公民争取宽大处理，但政府于 10 月决定改变该政策，人们广泛对此表示担忧。根据新政策，对于那些“遵循法治的民主国家”的死刑判决，政府将不再争取宽大处理。

针对妇女的暴力

拉丁美洲继续采取重要而新颖的措施，来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和实现性别平等。例如，墨西哥和委内瑞拉通过了新法律来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这些法律扩大了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定义，并提供了更全面的保护机制框架。一些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举措，例如巴西设立了首创的女警察局，仍因资源不足和对问题实质与程度的误解而受到阻碍。在美国，经过各个团体联合起来共同开展活动，国会建议增加实施《针对妇女暴力法案》的资金，该联邦法律在州和地方层面提供了一系列措施。

但大多数对暴力侵害妇女负责的人并未受到追究，这反映出处理问题的政治意愿仍然缺乏。不同国家的妇女在寻求公正时面临许多相同的问题。国际特赦组织的研究一直指出，该地区缺少提供适当保护的庇护场所；执法人员调查手段的培训十分差劲，包括司法鉴定手段；检控程序没有考虑到保护妇女的需要，也没有确保维护妇女的权利和尊严。那些能设法将案件推进到检控阶段的妇女，则经常面对刑事司法系统的歧视态度和侵犯她们的人进一步的胁迫。

其它形式的歧视经常使性别歧视的情况更为恶化。如果一名妇女是黑人、原住民、同性恋或者穷困者，要讨回公道就更是困难重重。而且如果施暴者知道他们可以在殴打、强奸和杀害妇女后不受惩罚，那么这些暴行就更为普及，变得更根深蒂固。例如，遭受性暴力的美国原住民和阿拉斯加原住民妇女经常受到不闻不问的待遇。她们还遭受高出正常比例的强奸和性暴力。美国司法部的数字显示，与美国妇女的平均数字相比，美国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原住民妇女遭受强奸和性侵犯的可能性要高出 2.5 倍。加拿大政府数据显示，该国原住民妇女死于暴力的可能性要比其他妇女高出 5 倍。这说明国家迫切需要实行全面的行动计划，来处理暴力问题，保护原住民妇女免遭歧视。

拉丁美洲继续采取重要和有创意的措施，来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和实现性别平等。

加拿大政府数据显示，该国原住民妇女死于暴力的可能性要比其他妇女高出 5 倍。

正义和不受惩罚

4 月，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一家联邦上诉法院裁决，1989 年对前军政府领袖魏德拉（Jorge Videla）和前海军上将马萨纳（Emilio Massera）所犯下的违反国际法罪行的赦免，不符合宪法，因而无效。

9 月，智利最高法院作出历史性裁决，同意引渡秘鲁前总统藤森，藤森在秘鲁面临贪污和侵犯

人权的起诉。

但在 11 月，智利最高法院宣布一名在 1973 年致使 3 人强迫失踪的退役上校无罪，理由是诉讼时效法规已经过期。该判决公然违反了国际人权标准，对所有竭力追究皮诺切特军政府犯下的罪行的人来说，这是一个挫折。巴拿马的最高法院还裁决，诉讼时效法规适用于 1960 年代末期和 1970 年代初期的强迫失踪案件。

智利和乌拉圭仍保留赦免军政府在 1970 年代和 80 年代所犯罪行的法律。但乌拉圭的上诉法院在 9 月确认，1971 至 1976 年时执政的前总统博达贝利（Juan Maria Bordaberry）应被关押候审，他被控参与策划 10 宗杀人案。12 月，1981 年至 1985 年时执政的前总统阿尔瓦雷斯将军（Gregorio Alvarez）被捕，并受到起诉，控罪是参与策划强迫 30 多人失踪。

墨西哥的一名联邦法官在 7 月裁决，1968 年在特拉特洛尔科广场对学生的屠杀属于群体灭绝罪行，但没有足够证据来继续检控前总统埃切维利亚（Luis Echeverría）。

在很多国家中，政府人员侵犯人权的行为仍没有得到有效调查。例如在巴西、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和牙买加，执法人员侵犯人权的行为很少会被起诉，甚至从来不会被起诉。

许多国家司法体制的特点是腐败、效率低以及缺乏明确的政治意愿来追究那些人权侵犯者的责任。另外一个严重问题是军事和警察法庭被用来审理侵犯人权的军警。例如在哥伦比亚，据报在 2007 年，有 200 多人被安全部队所杀，其中许多案件被转交军事司法系统审理，而他们通常接受军方有关遇害者死于战斗的说法，并不经进一步调查就结案。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发现，军方人员在参加维持秩序的行动中残酷地虐待一些平民。虽然军事法庭一直未能在人权案件中确保公正，该委员会没有建议这类案件应由民事法庭审理。

在美国进行的“反恐战争”背景下，侵犯人权行为未受充分追究的情况仍是一个严重问题，特别是高层指挥不受追究的情况。

3 月，萨尔瓦多莫佐迪（El Mozote）大屠杀唯一还在世的幸存者阿马雅（Rufina Amaya）病逝。1980 年 12 月，萨尔瓦多武装部队据报在莫佐迪和附近地区屠杀了 767 人。至今为止，还没有人因为那场屠杀或内战期间发生的其它屠杀而被绳之以法。

普遍管辖权

阿根廷和巴拿马颁布了新法律来承认普遍管辖权。12 月，布什总统签署了《2007 年美国灭绝罪行责任法案》，使之成为法律。该法律规定，如果被控犯有灭绝罪的人被带到美国，或在美国被发现，即使罪行发生在美国之外，有关方面也可以对其进行调查和检控。

针对危地马拉前总统蒙特将军（José Efraín Ríos Montt）和其他前高层军官的案件没有重大进展。宪法法院的裁决阻止执行对蒙特的逮捕令和西班牙一名法官在 2006 年作出的引渡要求，该裁决因不承认普遍管辖权的原则而遭到广泛批评。

12 月，一名意大利法官对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的 146 名前军事和政治官员发出逮捕令。在 1970 年代和 80 年代，至少有 6 个军政府联合策划消除政治反对人士，称之为“秃鹰行动”，一些意大利裔的南美洲公民遭到杀害和强迫失踪，这些逮捕令针对此事。

经济和社会歧视

越来越大的压力要求拉丁美和加勒比海地区政府履行其承诺，来处理根深蒂固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问题。一些扶贫项目被认为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但另外一些项目则因重点是放在慈善救济，而不是实现人权和促进平等，因而遭到批评。

持续阻止一大部份人参与政治，特别是非洲后裔与原住民，令他们遭受歧视，得不到对实现人权来说所必需的一系列服务，是不无关系的。

与此相随的是，把一大部分人群当作无足轻重或在经济发展规划中对他们不予考虑的倾向依然存在。缺乏透明度和问责机制保护了既得经济利益者，并成为消除贫困和歧视的主要障碍。

尽管如此，一些社区继续组织活动来实现权利，他们这样做时常面临威胁和恐吓。例如在墨西哥，许多原住民和农民反对修建诸如帕罗塔（La Parota）水坝这样的项目。在安第斯山南部的一些国家，一些社区组织起来反对可能侵占受保护的土地或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采矿活动。

包括尼加拉瓜和巴拉圭在内的一些国家，仍未能执行美洲人权法院关于原住民土地权利的裁决。

美洲各国数百名活动人士被以捏造的罪名遭到刑事起诉，因为他们试图保护贫困农村社区的土地免遭非法侵占，而进行侵占的经常是国家级的公司或跨国公司。一些活动人士被错误地定罪并遭监禁。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秘鲁和危地马拉等国，当局未能给部分人群发放合适的出生证明，加深了社会对他们的排斥。那些没有证件的人面临着无法得到教育和医疗等服务的危险。实际上他们还失去了选举权利、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住房和土地保有期安全的权利和正常工作的权利。

在美国，种族歧视表现为执法和刑事司法系统之间的不一致，以及在“反恐战争”中美国军方关押的非美国籍人员受到的待遇。

加勒比海地区和中美洲国家仍实行把同性关系定罪的歧视性法律。但尼加拉瓜的一部新刑法删除了把同性恋关系定罪的条款。

妇女受到艾滋病的影响仍然比男人更大，发病率和感染率最高的是加勒比海地区的妇女，特别是在海地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古巴仍是一个例外，据报道感染率较低。美洲地区原住民的艾滋病感染率和产妇死亡率都高出正常比例，这反映了医疗服务中歧视情况所造成的影响。

美洲地区有 4 个国家仍把堕胎定为犯罪：智利、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至 10 月为止，即尼加拉瓜禁止任何情况下的堕胎 1 年之后，妇女权利团体报告说妇女在为这一倒退措施付出生命的代价。她们的研究显示产妇的死亡率增加，而如果废除堕胎的罪名就可能不会发生这样的情况。与此相反，墨西哥城于 4 月通过废除堕胎罪名后，因不安全的堕胎而造成的死亡数量下降。

在许多国家，揭露侵犯人权行为仍然是危险的举动。报道腐败的记者和揭发数百万人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被污染的环保人士遭到威胁和袭击。

《世界人权宣言》承诺免于恐惧和免于匮乏的自由，但无论是在北美洲还是南美洲，对于许多人来说免于匮乏的自由仍是可望而不可及。虽然在过去 60 年，财富有了惊人的增长，但根深蒂固的社会不公继续使整个社区无法得到潜在的受益。无数人仍受社会的排斥和歧视。在美洲各地，各种不同并充满活力的运动在应对这一挑战，并发展出全新的活动方式和发挥潜能的手段。他们要求《世界人权宣言》中刊载的所有权利成为所有人的生活现实。

尽管在经济发展规划中把一大部分人群当作无足轻重的倾向依然存在，一些社区继续组织活动来实现权利，他们这样做时经常面临威胁和恐吓。

各种不同并充满活力的运动在应对这一挑战，并发展出全新的活动方式和发挥潜能的手段。他们要求《世界人权宣言》中刊载的所有权利成为所有人的生活现实。

亚太地区

《世界人权宣言》颁布 60 年后

1948 年通过《世界人权宣言》的亚太国家中，许多刚刚脱离殖民统治而独立，包括印度和缅甸。对他们来说，全球致力于实现人人“都享有自由并有平等的尊严和权利”，具有特殊的意义。

从老挝到印度尼西亚，从柬埔寨到斐济，随后加入联合国的多个亚太国家的公民同样强烈渴望“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

从表面上看，亚洲后来的经济腾飞似乎实现了部分“免于匮乏的自由”。虽然该地区各国的经济有差异，但总体来说，1960 年以来亚洲的财富增长速度高于世界任何其它地区。亚洲有两个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13 亿人口的中国和 11 亿人口的印度。这两个国家的经济增长速度也是居全球前列。但并不是所有公民都从中受益。伴随经济增长的是加大的贫富差距和根深蒂固的歧视，情况日益加剧。

在经济迅猛发展的同时，区内贫困者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却没有相应增加。

连绵的冲突和武装团体犯下的暴行越来越多，继续在该区内造成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威胁到数百万人的安全。至今为止仍没有解决难民问题的长久方案，数十万人仍因冲突而在自己的国家流离失所。同时，许多国家的安全部队几十年来一直侵犯人权，这包括处决、强迫失踪、酷刑和其它以“国家安全”的名义犯下的虐待行为，但他们至今仍然逍遥法外。在一些国家，政局不稳和军方重新掌权（经常是通过实施国家紧急状态的手段）损害了那些对保护人权至关重要的机构，或者阻碍了这些机构的改革。

在《世界人权宣言》的这个纪念周年，在许多国家中，人权受侵犯的受害者要得到有效的补救，前景仍是可望而不可即。

即使在法律体系完整和基本权利受宪法保护的地区，法律的保护和执行也经常被政治权宜干扰。亚太国家虽然已批准联合国人权条约，却不愿采用任择议定书，为个人申诉提供国际处理机制。已有 13 个国家成立了国家级的人权机构，但这类机构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在许多国家中近年遭到严重挑战。

亚洲是世界上唯一一个没有全面性人权文书的地区。但在 2007 年 11 月情况发生重大进展，东盟 10 个成员国（汶莱、柬埔寨、印尼、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的领袖在纪念东盟成立 40 周年时，签署了该组织第一份宪章，承诺在该地区成立一个人权机构。太平洋岛国论坛也开始研究建立类似的机制，来促进太平洋地区的一体化与合作。

新的联合国人权机构人权理事会在 2007 年成立，孟加拉、中国、印度、印尼、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韩国和斯里兰卡是目前的成员国。每个成员国都承诺尊重人权，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创造并维持有效的国家级人权构架，并批准和遵守国际准则。时间将会证明该理事会新建立的机制，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制度，能否在成员国未遵守承诺时造成有力的国际监督和回应，并真正改善亚太地区人民的日常生活。

虽然该地区各国的经济有差异，但总体来说，1960 年以来亚洲的财富增长速度要高于世界任

何其它地区。

回顾 2007 年 经济增长、全球化和贫困

2007 年亚太地区的特点是迅猛的经济增长。高速增长虽然在统计数字上令人信服，但从人权角度来说却有问題。该区内各地的数据显示贫富差距在加大。不均衡的财富创造过程中，继续不成比例地受惠教育良好、有技术的人士和城市居民。

中国经济增长了 11.4%，是 1994 年以来最高的增长率。与此同时，社会矛盾、农村人口日益贫困、以及环境日益恶化等问题也伴随而来。农民的口头抗议基本无法阻止当局因建设项目而强制拆迁，其中包括有关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建设项目。在印度，伴随着经济繁荣发展的，是 3 亿贫困弱势人口进一步被边缘化。商业利益（很多情况下是跨国商业利益）比贫困者的需要得到更多的关照，开采自然资源使数万人无家可归，这些人没有希望返回家园或得到赔偿。在柬埔寨，当局贪婪地抢占土地，数千人被强制搬迁出家园。

国内和跨国人口迁移是该地区经济繁荣的重要因素。但在许多国家，这种情况却毫不受到欢迎。非常规移民（那些没有居住国合法许可文件的移民）尤其遭到歧视、暴力和虐待。

在马来西亚，有 2 万多名移民被“人民志愿警卫团”（Rela）拘禁，政府用该组织来解决“非法”移民“问题”。“人民志愿警卫团”定期搜查外来劳工、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居住的地方。在许多情况下，这些人遭到严重殴打和任意拘禁。一些人被送到移民拘留营，面临强行遣返，并继而在原籍国遭受酷刑或虐待的危险。

移民不仅一直受到当局拘禁的威胁，他们还遭受雇主的肉体和精神虐待，并经常无法得到和当地工作者同样的福利和保护。

在 2007 年，约有 50 万名移民住在韩国，但其中半数是非常规外来劳工。许多人受到严重限制而难以更换工作，对工作场所的歧视待遇或其它虐待几乎没有或根本无法得到救助。

该区内各地的数据显示贫富差距在加大。不均衡的财富创造过程中，继续不成比例地受惠教育良好、有技术的人士和城市居民。

韩国丽水（Yeosu）拘禁所在 2 月发生火灾，10 名等待被驱逐出境的在押移民身亡，17 人受伤。火灾死难者的亲属得到了赔偿。其他被拘禁的人则被立即遣返回原籍国，许多人没有得到任何赔偿，也没有得到帮助追回欠薪。

武装冲突和政治镇压

该地区仍是以美国为首的全球“反恐战争”的其中一个前线，国内和地区武装冲突、敌对关系和权力斗争继续因此受到影响。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政府军和武装团体间的长期战斗继续造成大量平民伤亡和令基本人权恶化。这些冲突具有重要的地缘政治影响，国际部队和北约联盟支持阿富汗政府，美国领导的国际联盟继续向巴基斯坦施加压力，要求该国更有力地进行“反恐战争”。

在阿富汗，叛党和国际社会支持的阿富汗政府之间的持续冲突有所加剧。至少有 6,500 人死于暴力，其中平民数量多达三分之二。冲突各方都侵犯了人权。包括塔利班在内的武装团体故意把平民当作目标，杀害那些被认为同情政府或国际部队的人。国际部队则在进攻和空袭时杀死数百名平民。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也和大批平民的死亡有关。

巴基斯坦急于表明它是“反恐战争”中的盟友，穆沙拉夫总统在11月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并暂时中止宪法，使已经相当脆弱的巴基斯坦陷入政治动乱。此前最高法院质疑穆沙拉夫在担任陆军参谋长时竞选总统的资格。约有50名高级法院的法官被罢免。随后的镇压导致言论自由和迁徙自由遭到严重限制，数千名律师、记者和人权活动人士被任意拘禁。选举定于2008年1月举行，流亡国外的前总理贝·布托和谢里夫在年末回国参加竞选。但暴力一开始就浓罩着竞选，贝·布托在12月遇刺身亡。

在亚太其它地区，暴力越来越严重、不安全和政治压制的情况（包括限制言论自由）广泛发生。人权捍卫者和其他试图用和平手段保护权利的人易于遭受各种虐待。绑架、强迫失踪、任意拘禁、酷刑和其它虐待行为使该地区深受其害，在许多情况下犯下这些罪行的人却没有受到惩罚。

缅甸在8月发生了针对政府经济和政治政策的大规模抗议活动。当局随后的镇压至少导致31人丧生，而且数字可能超过100，有人认为还有同样数量的人遭到强迫失踪。国际社会的反应起初虽然很强烈，但至年底却消退了。尽管缅甸政府向联合国作出保证并宣布局势恢复“正常”，但当局至年底时仍继续逮捕政治犯，并将他们判刑。

在斯里兰卡，政府军和武装反对团体泰米尔猛虎组织之间的持续冲突不断升级，强迫失踪、非法杀戮、任意逮捕和酷刑仍很普遍。双方都对平民进行武装袭击。猛虎组织不加区别袭击平民；政府则似乎仍用强迫失踪作为平叛策略，而且经常据报由安全部队或与他们同谋的武装团体来实施。随着冲突持续，数十万平民流离失所，特别是在该国北部。敌对冲突加剧的同时，异议的空间也越来越受限制，记者遭到袭击、绑架和杀害，特别是和泰米尔媒体有关的记者。尽管有充分的证据，当局未能有效地调查和检控那些要对非法杀戮负责的人。

在孟加拉，国家长期实施紧急状态，严重限制了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法律正当程序。由于紧急法规授予执法部门广泛的逮捕权力，数十万人据报被捕。人权捍卫者和记者遭到威胁、恐吓和陷害。执法部门与100多名被关押的人的死亡有牵连，但却没有人追究有关部门的责任。

6月5日，经营私人电台“和平电台”的萨基（Zakia Zaki）在阿富汗中部帕尔旺省的家中被枪手杀害。阿富汗记者独立工会记录了阿富汗政府和塔利班在2007年针对记者的53宗暴力事件，其中的6宗事件中各有一名记者被杀害。

死刑

废除死刑是全球的大趋向，但亚太地区仍广泛使用死刑。阿富汗有15人被枪决，这是该国3年来首次发生处决。该国还有70至110名死囚。巴基斯坦继续扩大死刑的适用范围，更多的罪名可以受到死刑惩罚，2007年该国有100多人被处决。

在许多亚太国家，有关死刑的保密仍是一个令人担忧的重要问题。中国的死刑数字仍被当作国家机密，虽然最高法院收回死刑复核权的决定令人欢迎，但死刑仍然继续被广泛使用。2007年至少有470人被处决，但真实数字可能要比这高得多。

亚太地区广泛使用的死刑不仅是针对谋杀，还针对有关毒品的罪行、腐败和经济犯罪等非暴力罪行。朝鲜用绞刑和枪决处决的人包括政治犯和犯有经济罪行的人。

亚太地区因毒品犯罪而被判处死刑的人比其它罪行而被判死刑的人多，亚洲反死刑网络（ADPAN）对此表示关注。2月，代表5名因毒品罪行而被判死刑的一群印尼律师试图就判决进行上诉，他们称印尼的毒品法律违反了印尼宪法列载的“生命权利”。该上诉在10月份被

驳回。越南至少有 83 人因贩毒罪行而被判处死刑。

在许多亚太国家，有关死刑的保密仍是一个令人担忧的重要问题。例如，中国的死刑数字仍被当作国家机密。

针对妇女的暴力

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性暴力）仍对妇女和女童构成日常威胁，而被控的犯罪者则逍遥法外，其中包括警察和其他有权势的人。在许多国家，举报强奸的妇女面临严重障碍。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侵害妇女的暴力被视为艾滋病蔓延的关键原因，而这又进一步加剧了虐待妇女的行为。

家庭暴力和工作场所的肉体和心理虐待也仍存在。在中国，2007 年首 3 个月的家庭暴力事件增长了 120%，那是因为受害者比以前更愿意报告虐待行为。

在巴基斯坦，政府未能阻止和检控家庭和社区中发生的暴力，包括断肢、强奸和“荣誉”谋杀。仅在信德省，1 月至 10 月就有 183 名妇女因被认为损害家庭“荣誉”而遭谋杀。该国法律在 2005 年规定，把女童或妇女嫁给对手从而解决争端的做法（“swara”）将受到惩罚，但那样做的人仍逍遥法外。

3 月，《消除贩运人口罪行法案》成为印尼的法律，它包含对性剥削的定义和使受害者享有豁免权，受到当地非政府组织的欢迎。但该地区贩运妇女和女童的现象仍普遍存在。

台湾的立法机构在 3 月通过了几项《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案，包括了同性同居和未婚同居伴侣的情况。

世界许多国家的议会通过决议，呼吁为二战时日本军方性奴隶体系的幸存者伸张正义。但数千名曾被迫向日本军人提供性服务的“慰安妇”仍未得到日本政府的全面道歉或赔偿。3 月，日本首相安倍晋三称没有证据说明“慰安妇”被迫成为性奴隶。

数千名曾被迫向日本军人提供性服务的“慰安妇”仍未得到日本政府的全面道歉或赔偿。

促进人权

亚太地区各地的活动人士、公民社会和社会运动日渐组织起来，就人权问题发起抗议和行动，这些问题包括广泛存在的强迫失踪而作案者仍逍遥法外现象、法外杀害行为、酷刑和边缘社群的权利。

巴布新几内亚成立了制止枪支暴力联盟，来回应政府在处理非法武器流散和使用问题上的无所作为。妇女人权捍卫者越来越勇于发言，她们在 10 月组织了针对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高调静默抗议。

缅甸经济衰退，令油价上涨，引发了和平抗议。僧侣开始领导针对政府经济政策的全国性抗议活动，并成立了新团体——全缅甸僧侣联盟。

老挝在 2 月批准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泰国在 10 月加入《联合国反酷刑公约》，这是泰国公民社会和其他力量多年努力的结果，此前不久，泰国政府还在 8 月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

在印度，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激烈辩论了全球化的代价及其对贫困者的影响。亚太国家面临的挑战，是如何确保少数国家中少数幸运者享有的经济财富增长惠及社会下层以至整个国家。

只有当人权被列载于该地区法律的核心，而且言辞转化为行动时，这才能得到实现。

9月26日，缅甸密支那一所寺院的主持提拉万达大师（Venerable U Thilavantha）被拘禁时遭殴打致死，而他的寺庙在前一天晚上被抄查，当时他已遭到殴打。在9月份的镇压后，一些犯人在审问时遭到虐待而在狱中致死，目前仍无法证实死亡人数。

欧洲和中亚

《世界人权宣言》颁布 60 年后

1948 年，刚经历过二战的欧洲满目疮痍，不久又因冷战进一步分裂。这使欧洲在随后六十年间争取建设繁荣、确保安全和深化法治时，对各国寻求共同立场的需要产生了深远影响。

实际上，不到 10 年西欧就为未来的全欧洲区域性架构打下了基础，该架构建立了世界其它地区无可比拟的人权体系，并将一个煤与钢材的地区性共同体转变成为具有全球性经济和政治力量的联盟。

欧洲理事会当时起草了世界上第一份保护人权的法律规约，成立欧洲人权法院来执行该规约，还成立了理事会议会。欧洲理事会现有 47 个成员国，其体系得到人权专员和各种监督机构的进一步扩充。其理想仍是人权、多元化的民主和法治。

1950 年代成立的欧洲经济共同体在发展成欧洲联盟。欧盟不仅扩充了成员国，使前共产主义阵营的一些国家加入进来，还扩展了其理想，使之成为“价值观的联盟”，并争取使人权处于其内外政策的核心位置。

欧洲战后的政治组合也促成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建立。这是世界上最大的地区性安全组织，有 56 个成员国，包括一些中亚国家。其起源可追溯到 1970 年代初的欧洲局势缓和阶段，当时成为东西方对话和谈判的多边论坛。欧安组织的一个关键成果是“赫尔辛基进程”，这又催生了一系列非政府组织，来监督各国是否遵守他们对本国公民所作出的关键人权承诺。

但这条路并不平坦。这 60 年中，希腊、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出现了军事独裁，苏联阵营国家出现了镇压人民的政府。武装团体试图用武力来推行某少数族群或某意识形态的主张。当苏联和南斯拉夫解体时，野蛮的冲突在其中一些地区肆虐。新国家出现了，但也出现了地位不明并未被国际社会承认的实体

严重的挑战仍然存在。即使区内许多地方局势稳定，但一些在近期冲突中犯罪的人仍逍遥法外，数十万人流离失所，短期内没有希望重返家园。区内多个地方走向繁荣，但却没有惠及那些因种族主义或其它形式的歧视而无法享有基本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人。

欧洲仍然吸引着那些试图逃离迫害、暴力和贫困的人，但欧洲对非常规移民的压制手段仍令他们失望。安全是区内各国首要关注的问题，但那些以反恐之名将安全置于人权之上，以及滥用安全措施来压制异议或阻止对现状作出挑战的人，则一直在损害区内的安全。

该区对于无数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来说仍是不安全的。

另一个可悲的事实是，虽然欧洲自认是人权的引路明灯，却仍对其言辞与现实、标准与实施、原则和表现之间的巨大差异无动于衷。

那些自愿地加入区内各种机构而受承诺约束的国家，同时又躲避责任，他们攻击或损害人权，也没有处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政治意愿。

不到 10 年西欧就为未来的一个全欧洲区域性架构打下了基础，该架构建立了世界其它地区无

可比拟的人权体系。

另一个可悲的事实是，虽然欧洲自认是人权的引路明灯，却仍对其言辞与现实、标准与实施、原则和表现之间的巨大差异无动于衷。

回顾 2007 年 安全与人权

一个最明显的例子是引渡问题。2007 年的新证据终于证实，欧洲国家毫无疑问地参与了美国主导的非法秘密拘禁计划，也证实了一些政府参与在不通过法治的情况下把人移到外国，实行强迫失踪，并对被引渡和秘密拘禁的人实施酷刑和其它虐待行为。

证据也清楚地显示，法律漏洞助长了外国和欧洲国家的情报部门的非法举动，并使他们不受追究。但各国的典型反应是继续沉默或无动于衷。

在许多地方，安全被置于基本的人权之上，这使两者都被损害。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和乌兹别克斯坦以地区安全和“反恐战争”的名义互相合作，同时也与中国合作，但合作的方式却违反了国际人权和难民法律规定的义务，这包括强行遣返，令有关人士面临酷刑和其它严重侵害的威胁。

英国政府继续将其认为威胁国家安全的人，驱逐到那些他们会面临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而所谓的“外交保证”，根本是无法履行的。英国还试图说服其它欧洲国家和欧洲人权理事会这些保证是合法的。

在土耳其和塔吉克斯坦，人们担心用反恐法律来进行起诉，会缺乏公正审判。

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

外国人——包括寻求国际保护的人，他们的人权一直受到侵犯。不论男女还是儿童，要得到庇护程序受理，仍然难如登天。一些人被非法拘禁，另一些人则得不到必要的指引和法律帮助。许多人在其申请获得审理之前就被非法驱逐，一些人被送到他们面临人权侵犯危险的国家。在一些地方，寻求庇护者在申请遭拒绝后陷入穷困潦倒的境地。

比利时、法国和瑞士等国颁布的新法律进一步限制了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权利。

种族主义和歧视

针对罗姆人的身份歧视仍普及区内各处，他们基本上仍不能参与公共生活，也不能充分享有住房、工作和医疗的权利。在一些国家，当局未能确保罗姆人儿童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得到教育。他们容忍，甚至鼓励为罗姆人成立特殊班级或学校，更缩减了其中一些课程。罗姆人与犹太人和穆斯林都因仇恨而受迫害。在俄罗斯，种族主义暴力袭击以惊人的频率经常发生。

许多人因自己的法律地位而受到歧视，包括那些因前南斯拉夫和苏联的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他们因登记和居留状况等问题，而被限制甚至彻底剥夺许多权利。

立陶宛、摩尔多瓦、波兰和俄罗斯当局继续制造对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群体（下简称为「同志社群」）的敌对气氛。例如，一些高层政界人士公开使用恐同言辞，一些公共活动也遭阻挠。但拉脱维亚的情况不同于前两年，一场同志社群的游行获得批准，并受到警察的充

分保护以免遭反对者的干扰。

7月，欧洲人权法院就1996年发生在保加利亚舒门镇的一宗种族主义谋杀案做出裁决，当时罗姆男子利耶夫（Angel Dimitrov Iliev）被6名青少年杀害。法院注意到，当局知道该罪行的恶劣性质，但却没有对事件立即进行有效调查。

逍遥法外和追究责任

对于1990年代发生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的罪行，虽然在处理逍遥法外的问题上有所进展，但有关方面没有与处理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有关国家的法院也没有作出足够的努力，许多犯下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人仍未被绳之以法。

区内多处地方仍常以酷刑和其它虐待手段获取供词，而且常带有种族色彩。要将犯罪人绳之以法，阻碍重重，其中包括警察绕过安全保障措施；缺乏迅速联系律师的途径；受害者担心遭报复；缺乏具有足够资源的独立体系来监听申诉；以及执法和司法系统腐败。在波黑、摩尔多瓦、西班牙、俄罗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等国，因没有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助长了逍遥法外的风气。

11月，土耳其10名警官被判无罪，他们被控于2002年在伊斯坦布尔向两名在押妇女实施酷刑。这两名妇女“Y”和“C”据报遭受殴打、脱光衣服然后又用高压水龙喷射冷水，以及企图强奸等酷刑。判决前应被告要求所作的新法医报告没有显示“有确凿证据证明发生了酷刑罪行”。

死刑

区内就废除死刑取得重大进展。5月，哈萨克斯坦将死刑适用范围减少到一项有关恐怖主义的罪名，并继续暂停执行处决，塔吉克斯坦也采取了同样的措施。6月，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签署通过了法律修正案，将死刑改为终身或长期监禁。但乌兹别克拒绝在修正案于2008年1月生效前暂停执行处决。

白俄罗斯则与这一潮流背道而驰，是欧洲唯一仍执行处决的国家，而且立场坚定。与其它所有保留死刑的国家一样，保密仍是令人关注的问题。家属无法得到被处决者的尸体，也不知道埋葬地点；也没有确实的死刑数字。

针对妇女的暴力

家庭中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在该区仍然普遍，影响到所有年龄层和社会群体。最常见的暴力形式为各种口头或心理侵害、性暴力和其它形式的暴力、经济控制和谋杀。一般来说，只有少数妇女举报这些行为，大部份妇女却步，主要是：害怕遭到施虐伴侣的报复；害怕被控犯下其它违法行为；自责；害怕给家庭带来“耻辱”；经济情况不确定；移民身份不确定；或缺乏庇护场所或其它有效措施，诸如法院下达的保护她们及其子女的管制令；但最关键的则是犯罪者普遍逍遥法外的情况。

妇女还经常对有关当局缺乏信心，认为他们只会把侵害行为当作家庭私事，而不是犯罪，因而不会有效地处理。由于未能赢得举报者的信心，问题的严重程度和性质因而被掩盖了，当局不仅未能秉公办理每个个案，更令解决这类影响社会的侵害行为困难重重。

虽然这方面的法律保护取得了积极进展，但其它一些关键问题仍然存在。一些国家没有专门

定罪家庭暴力的法律，一些国家未能收集全面的统计数据，因而未能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服务或防止侵害行为的发生，进一步令妇女失望。

自格鲁吉亚在 2006 年颁布有关家庭暴力的新法律以来，警察和法院对许多案件签发或批准了保护令和管制令。但该法律的一些关键条款仍未得到迅速或充分实施，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庇护场所数量也不足。西班牙实行了一些积极举措，包括颁布一份有关医务工作者处理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议定书。但移民妇女仍特别容易成为暴力的受害者，因为当她们试图寻求法律保护或经济援助、心理治疗和庇护场所时，仍遭受法律上或实际做法上的歧视。

贩卖人口

在全欧洲，贩卖男女和儿童仍十分普遍，并因贫困、腐败、缺乏教育和社会解体而愈演愈烈。他们被贩卖至从事家政服务、农业工作、制造、建筑、服务业等非正式行业，还遭到性侵犯。

当当局注意到被贩卖者时，却没有尊重他们应有的权利，把他们当作恶劣罪行的受害者对待，而是把他们当成罪犯、非法入境者或只是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有用工具。为使被贩运者从惨痛经历中恢复而提供的协助经常加上附带条件，即他们必须同意指证他们的贩卖者。这样的合作经常使被贩卖者及其家人处于更危险的境地。

受害者很少能讨回公道，得到针对侵害行为的纠正、赔偿、归还和复康。没有所在国居留权利的外国人经常在不加考虑的情况下被驱逐出境，当局根本不管他们可能面临遭再次贩运、报复和其它暴力的危险。

许多国家未能确保把焦点放在尊重和保护被贩卖者的权利上面。在希腊，大多数被贩卖的妇女仍没有被当局确认身份，因而不能行使受保护和协助的权利。在瑞士，遭贩卖的幸存者得到的暂时居留许可期限是他们参与作证的刑事程序时间，该程序终结后他们便无权留下。

但这方面也有积极进展，2007 年，有多达 10 个国家批准欧洲理事会《禁止贩运人口行动公约》，这意味着该公约将从 2008 年 2 月起对这些国家生效。在葡萄牙，遭贩卖的幸存者不再被列为非常规移民。

1 月，阿尔巴尼亚的严重罪行法院分别判处卡普拉尼（Fatos Kapllani）和奥斯马尼（Arben Osmani）16 年和 15 年徒刑，罪名是将儿童贩运到希腊并强迫他们卖淫或乞讨。阿尔巴尼亚仍然有保护证人的问题。内政部证人保护处的工作人员参与了证人保护培训，政府在 4 月批准了受害者待遇标准。但警察在 11 月据报对一名 17 岁的少女采取行动，理由是她“未能举报犯罪”，她拒绝指认在她 14 岁时把她贩运到意大利并强迫她卖淫的人。

有多达 10 个国家批准欧洲理事会《禁止贩运人口行动公约》，这意味着该公约将开始生效。

压制异议

在区内多处地方，独立言论和公民社会的空间有所缩减，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仍受到打击。土耳其仍实行禁止和平表达异议言论的法律，遭到骚扰、威胁、不公正起诉和暴力袭击的人包括律师、记者和人权捍卫者。土耳其和亚美尼亚裔记者丁克（Hrant Dink）在 1 月遭到枪击，这使该国笼罩着不宽容的气氛。

在乌兹别克，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情况继续恶化，人权捍卫者、活动人士和独立记者受到的压力没有减少。白俄罗斯继续压制公民社会，任何未被政府批准的公共活动（包括宗教活

动)，都可能遭到起诉，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被置之不理。土库曼斯坦的新总统虽然改变了其前任的一些政策，但该国在实现人权方面仍没有根本性的改进。

据报称，异议人士、独立记者、公民社会活动人士和宗教少数派的成员最常遭受骚扰、拘留或监禁。在阿塞拜疆，独立记者和反对派记者因诽谤罪名而面临监禁、执法人员的骚扰以及在某些情况下被身份不明的人暴力袭击。两家拥有广大读者的反对派报纸被关闭，地方政府机构还在反对派报纸报道政治敏感内容时没收或禁止出售报纸。

俄罗斯当局越来越不容忍异议或批评，并认为这是“不爱国”的。证据显示，俄罗斯全年都有压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尤其是在 12 月的国会选举前夕就更明显。非政府组织仍受到严重限制，修改后的法律要求他们遵守繁琐的报告规定。在车臣和北高加索地区，寻求司法公正的人面临恐吓与报复。

虽然面对威胁、恐吓与拘禁，欧洲各地的人权捍卫者仍坚持 1948 年的理想。他们继续坚定地工作，鼓舞他人，并一起争取实现长远变革和使所有人的人权都得到尊重。

据报称，1 月 9 日，76 岁的阿布兹娃在车臣的阿尔贡镇前往市场时，遭到一伙年轻人殴打。她曾要求对他的儿子在 2005 年遇害事件进行调查。她说她不只一次遭到那些把她的儿子从家里带走并拘禁他的人的威胁，他们也可能是车臣安全部队人员。

中东和北非

《世界人权宣言》颁布 60 年后

60 年前，几个中东国家的代表参加了通过《世界人权宣言》的谈判。当时赞成通过宣言的 48 个国家中包括埃及、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和叙利亚。投弃权票的 8 个国家包括沙特阿拉伯，还有苏联和奉行种族隔离的南非政府。

这 60 年来，人们可能期望中东和北非地区支持《世界人权宣言》会对该地区的人民起更大的影响。但令人失望的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建立有效的法律构架和执行体系方面，该地区却落后于非洲、美洲和欧洲。实际上，沙特阿拉伯和一些海湾国家还没有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两个关键性国际公约是《世界人权宣言》的直接产物，大多数国家在多年前就已批准。与此类似，伊朗是世界上极少数的几个尚未加入《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之一。

实际上，直到现在，在《世界人权宣言》颁布 60 周年之际，《阿拉伯人权宪章》才即将生效。宪章中的积极因素扩充了国际人权条约所载的权利，但它也有严重的消极因素，例如没有宣布处决儿童属非法行为，而一些国家可能会用这些消极因素来躲避国际准则规定的义务。

由于许多复杂的原因，中东和北非地区的人权体系发展缓慢。在某种程度上，许多领导人将《世界人权宣言》视为二战后“西方”试图强加于世界的价值观。例如，《世界人权宣言》中关于反对歧视的表述与该地区的法律和传统体制、甚至是宗教自由的想法和男女不同角色与地位的情况都发生冲突。

但如果在 1948 年没有发生其它关键事件，即以色列建国及其导致巴勒斯坦人丧失家园，这些担忧可能就会得到解决。在阿拉伯的穆斯林世界的中间建立一个犹太人国家，令局势剧变，导致以色列及其阿拉伯邻国的持续战争状态。巴勒斯坦人丧失家园，造成了巴勒斯坦流亡难民群体，这个困局至今仍未解决，而且以色列与其邻国之间不时发生战斗，最近一次是以色列和真主党在 2006 年持续 34 天的冲突。

群众的情绪经常被政治权宜所利用。因此，以色列的“威胁”被叙利亚政府甚至是埃及政府用来证明他们实行几十年紧急状态的合理性，而阿拉伯邻国对以色列的“威胁”则被以色列用来证明其军事政策的合理性，并以此来争取西方的继续支持。国际社会未能结束以色列军事占领巴勒斯坦的领土，也未能找到一个认可和保障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基本权利的长远解决方案。这为更广大的地区投下阴影，并成为该区内甚至是全球冲突的潜在来源。

该地区的政府继续把注意力集中在“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上，而这损害了人权和这些国家公民的生活。这种情况自“反恐战争”后恶化。在许多中东和北非国家，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仍很普遍，而且根深蒂固。虽然区内有关于更多民主、善治和问责的谈论，但大部分权力仍被少数上层精英所掌握，包括伊朗的神职寡头集团；阿尔及利亚、埃及和突尼斯与军方关系紧密的文官；海湾国家的宗教少数派；叙利亚的世俗组织复兴党。这些人基本上都不对他们的统治对象负责。

在区内各地，掌握绝对权力的安全和情报部门，负责维持政府的权力和压制异议或辩论。敢言的人面临遭到安全警察的任意逮捕、不经审判的拘禁、酷刑和其它虐待的危险，这些警察的政治上司允许他们不受惩罚地侵犯人权。受害者经常没有办法得到救助或伸张正义。法院

缺乏独立性，并服从于国家行政权力。

尽管西方政府并不愿牺牲自己的经济利益，而且在更早的殖民统治时期也实行过严厉镇压人民的政策，但在从前，他们至少公开谴责这样的侵害行为，并倡议开启变革进程。可是，自2001年911事件之后，他们连批评也不提了。为了进行“反恐战争”，美国和其它西方国家，与该地区镇压人民最严重的一些国家的安全情报部门结盟。他们秘密把嫌疑犯“引渡”到埃及、约旦和叙利亚等国，拘禁、审问这些人，并向他们施以酷刑，又或是在有这样的危险下把他们驱逐到阿尔及利亚或突尼斯。这些举动不仅违反了国际法，还鼓励了该地区的安全部门继续侵犯人权。

如今，该地区的年轻一代，都带着改革的希望，他们不断质问，为什么他们不能得到或享有与生俱来的人权。卫星转播覆盖面越来越大，互联网用户不断增加，意味着辩论的空间不再那么容易被压制。

该地区统治精英的臆想正受到质疑。有压力要求他们进行调整，并对其代表的人民问责。转变正慢慢开始，而其迹象无处不在——伊朗人权活动人士发起的“百万签名”和“永远停止死刑”运动；埃及法官要求更多司法独立的抗议；科威特妇女的解放运动；摩洛哥处理过去侵犯人权行为和废除死刑的努力；叙利亚被捕的《大马士革宣言》签名者显示出对目标的执著；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权组织促进社区交流的努力。

人们可能期望中东和北非地区支持《世界人权宣言》会对该地区的人民起更大的影响。

该地区的政府继续把注意力集中在“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上，而这损害了人权和这些国家公民的生活。

回顾 2007 年 冲突

以美国为首的侵略行动，推翻萨达姆政权距今已将近5年，但伊拉克的冲突在2007年几乎没有缓和。美国总统布什在年初向伊拉克增兵2万6千人来改善局势，但侵犯人权的行为仍然十分普遍，犯下罪行的人各种各样——什叶派和逊尼派武装团体及民兵、伊拉克政府军和美国领导的多国部队。派系的暴力冲突造成数千人丧生，还带来了残忍的人身伤害和酷刑。许多伊拉克人被迫逃离家园，200万人成为难民，还有220万人在国内流离失所。接近年末时，来自美国和伊拉克政府的消息称增兵见效，致使平民死亡数量下降和一些难民回国；但袭击仍经常发生，大多数伊拉克人的生活条件极为艰难。美国指挥的多国部队和伊拉克当局不经审判就拘禁了6万多人；酷刑仍很普遍，伊拉克安全部队使用酷刑后也不受惩罚；法庭没有公正审判那些被控进行袭击和杀戮的人，但却判处死刑的人数越来越多。

接近2007年尾声，土耳其部队聚集在伊拉克边境，向以当地为基地的土耳其库尔德族分离主义者发动攻击。美国和伊朗政府之间的争吵越演越烈，威胁到整个海湾地区。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也很糟糕。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继续向以色列南部地区肆无忌惮地发射自制火箭弹，造成平民伤亡；以色列则用其强大的军事力量回击，导致巴勒斯坦平民死伤。以色列同时继续在西岸占领区扩建非法定居点，严格控制巴勒斯坦人的迁徙流动，并修筑一道“保护”墙，而为此他们又抢占了更多的巴勒斯坦土地。

在西岸和加沙地区，巴勒斯坦人内部日益深化分裂，令这些措施造成的后果更为严重。巴勒斯坦安全部队和忠于法塔赫与哈马斯的武装团体，在上半年的冲突在6月达到高潮，当时哈

马斯控制了加沙地带，使法塔赫领导的巴勒斯坦当局管辖范围仅限于西岸。国际社会立即中断了对加沙的援助，以色列当局也开始实施禁运，而这是对加沙地带 150 万居民的集体惩罚。最受影响的是最弱势的群体——儿童、老人和病人。那些身患危疾的人无法离开该地去寻求医治。

8 月，身为巴勒斯坦难民的出租车司机阿马德（Mostafa Ahmad）在伊拉克被武装份子绑架，他们似乎是“救世主军”（Mahdi Army）的成员。两天后绑架者用他的手机通知他家人到停尸房收尸。他遭受了电钻酷刑，牙齿被拔掉，身中六枪。

8 月，以色列军队摧毁了西岸约旦河谷小村庄胡姆萨的数间房屋和牲畜栅栏，致使比沙拉特（Abdallah Hsein Bisharat）和欧德（Ahmad Abdallah Bani Odeh）约 40 名家人无家可归，其中大多数是儿童。军队还没收了村民的水箱和拖拉机。在此之前，以色列军队威胁要摧毁村民的房屋，他们才被迫从附近的哈迪达亚搬到胡姆萨的。以军把该地当作他们进行射击训练的“军事禁区”。

“反恐战争”

“反恐战争”在该区的影响仍然深远，而且局势因一些袭击事件而恶化，例如阿尔及利亚的一个武装团体进行的袭击导致约 130 人丧生，其中许多是平民。国际特赦组织坚决谴责这些袭击，它们不应成为“反恐战争”的名义下，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理由。受害者包括许多没有参与恐怖或其它暴力活动的人。

至年末时，也门人成为在古巴关塔纳摩的美国监狱中最大的群体。巴林、科威特、利比亚、沙特阿拉伯和突尼斯等其它国家的人已遣送回国。这些人通常在回国后立即被拘禁，一些人很快获释，另一些人则被判刑入狱。在沙特阿拉伯，被遣返者必须参加“改造”计划，有关细节外界所知不多，包括该计划是自愿还是强制性，外界仍一无所知。某些被遣返者的命运在年末时还不明确，例如两名被遣返利比亚的人似乎不经审判就被拘禁。

在沙特阿拉伯和其它一些国家，“反恐战争”还成为一些镇压措施的借口，这些措施在基地组织出现前已存在了一段相当的时间。任意逮捕、秘密和与外界隔绝的拘禁和进行抄查的极大权力，不仅用来对付恐怖份子嫌疑犯，还被更广泛地用来压制异议。在埃及，当一家民事法院驳回对一些穆斯林兄弟会的首要成员的全部起诉后，总统又下令在一家军事法院起诉他们，而他们都是平民。在摩洛哥，100 多人被作为伊斯兰好战嫌疑分子而遭拘禁。

不经审判的拘禁、酷刑和其它虐待行为

该地区内，数千人因为政治原因而遭不经审判的拘禁。埃及当局据报用行政手段拘禁了约 1 万 8 千人，其中一些人在几年前就被捕，而该国内政部称被关押的人数不超过 1500。据沙特阿拉伯政府透露，自 2003 年起有 9000 人被拘禁，至 2007 年 7 月还有 3000 人仍被关押。以色列用行政手段拘禁了 800 多名巴勒斯坦人。他们大多数被关押在以色列，就和其他 8000 多名（包括儿童）被关押候审或正在服刑的巴勒斯坦人一样。这不但违反了国际法，还有效地阻止了他们家人的探访。

无论是政治犯还是刑事犯罪嫌疑人，被拘禁者普遍遭受安全警察的酷刑和其它虐待。对嫌疑犯刑讯逼供是这些警察的典型做法，而且他们不受法律制裁。对于政治案件，一些国家的法官还多次对审判前发生的酷刑置之不理，还拒绝辩护律师为被告提出进行法医检查的要求，并仅凭刑讯逼供取得的“证据”来判决被告有罪。叙利亚的最高国家安全法院只是其中一例。令人不安的是，利比亚当局也成立了国家安全法院，这使人回忆起因审判不公而声名狼藉的人民法院，该法院在 2005 年才被废除。

一些国家仍使用鞭挞和截肢等残忍和不人道的惩罚，包括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

在4月发放的一段录像显示，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的哈尔监狱（al-Hair）犯人遭受酷刑。政府称将调查此事，监狱当局后来说一名士兵因实施酷刑而受纪律惩戒，并被停职1个月，另一名士兵因没有干预和制止袭击犯人而被停职20天。至于是否有进行过独立调查或犯罪者是否被绳之以法，仍是未知之数。

限制言论自由和异议

该地区大多数政府继续严密控制言论自由，并把记者和那些当局认为其声明、写作和博客过于批评和颠覆的人，也成为目标。阿尔及利亚、埃及、摩洛哥、突尼斯、阿联酋和也门的政府用诽谤罪名来刑事起诉记者和博客主人。在伊朗，记者因表达观点而入狱；在伊拉克，记者遭到秘密武装团体的杀害。在许多国家，表达异议者和政治与人权活动人士面临被当局逮捕、监禁、骚扰和恐吓。

另一方面，虽然政府封堵咨询，互联网和手机用户的增加使公众得到更多信息，有时还揭露事件，并给当局造成新的压力。在埃及，警察用手机拍摄的一段录像在受害者所住的地区流传，并引起公愤。录像显示了当地警方滥用酷刑的问题，还说明警察不惧怕被追究责任。多年来对此问题的谈论都没有达到这样的效果。这迫使当局为自己辩护，并起诉那些涉案的警察。

死刑

伊朗、沙特阿拉伯、伊拉克和也门继续广泛使用死刑，这些政府名列世界上执行处决最多的国家之中。伊拉克当局坚称他们并不愿动用这样的极端手段，但必须要以此来应对艰巨的安全局势。与此相反，北非国家虽然也有平民死于恐怖袭击，但仍坚持长期实行的暂停处决做法。

伊朗当局用死刑来恐吓反对派人士，公开执行绞刑。沙特阿拉伯政府虽然谈论司法改革，但不公审判后的处决数量却猛增。许多被告是外国人，通常是贫困的非洲和亚洲移民劳工，在审判中使用的语言是他们不能理解的。一些人在临死前不久才知道将被处决。伊朗和沙特阿拉伯公然违反国际法，处决少年犯。在伊朗，被判犯有道德罪行的人也遭处决，至少有一人被乱石处死。也门和叙利亚也执行处决，而且经常是在不公审判之后。在也门，一名被判罪的少年犯易卜拉欣（Hafez Ibrahim）在即将被枪决前几个小时才幸免一死，此前国际特赦组织作出紧急呼吁，也门总统萨利赫在接到国际呼吁后才干预此案。

12月，阿尔及利亚的代表投票赞成联合国大会通过全球暂停执行处决的决议。摩洛哥、黎巴嫩和阿联酋的代表投了弃权票，突尼斯的代表没有投票。此前人们担心阿拉伯国家可能会作为整体都投反对票，但他们没有那样做，这是令人感到鼓舞的进展。

12月，阿尔及利亚的代表投票赞成联合国大会通过全球暂停执行处决的决议。

针对妇女的暴力

在阿尔及利亚、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突尼斯和也门等国，有的妇女在政府内阁中任职，有的是国会议员，妇女在越来越多行业中占据要职。

但在该区内多数国家的家庭法和其它法律，妇女的地位仍从属于男人。侵害妇女的暴力仍普遍发生，而且根深蒂固。这经常是社会和文化习惯的产物，而政府对这类侵害视而不见使局势更为恶化。在埃及，2007年上半年有将近250名妇女据报被施暴的丈夫或其他家人杀

害；平均每小时有两名妇女被强奸，虽然法律禁止切割少女生殖器，但这个做法仍普遍存在。约旦、叙利亚和其它地区仍发生“荣誉谋杀”罪行。在伊拉克南部，什叶派民兵以妇女违反衣着和道德规定为由将她们杀害。

也许最有象征性的案件是发生在沙特阿拉伯，那里一家男人主持的法院判处一名年轻妇女鞭刑和监禁，但法院承认她曾遭到轮奸。她的罪名是什么？她当时和一名男性朋友在一起，两人遭到了强奸犯的袭击。此事引起广泛的舆论关注，沙特国王在 12 月下令赦免她，撤销对她的起诉。

但在这方面也有令人鼓舞的进展，特别是两名穆斯林宗教领袖公开谴责“荣誉谋杀”和其它侵害妇女的暴力，他们称这些行为有违伊斯兰教义。这两人是叙利亚的大法官哈桑（Ahmed Badreddin Hassoun）和黎巴嫩什叶派领袖法德拉拉（Ayatollah Mohammed Hussein Fadlallah）。

6 月，约旦的刑事法院将一名谋杀其未婚妹妹的男人的刑期减为 6 个月，他的妹妹在说自己怀孕后被杀害，法院接受了他当时“一怒之下”杀人的说法。

难民和移民

持续的冲突和侵犯人权行为又导致众多伊拉克人逃离家园。两百多万人在本国流离失所，还有两百万人成为难民。在伊拉克国内，一些省份的官员据报拒绝流离失所的人入境，而叙利亚和约旦则尤其感到难民危机带来的负担。虽然一些国家制定了难民安置计划，来照顾少数最为弱势的人，但国际社会并没有对联合国难民署的人道援助呼吁作出足够反应。

几十万名巴勒斯坦难民仍陷于黎巴嫩贫困不堪的难民营中，他们的家人是在 1948 年以色列建国时逃到那里的。他们继续面临歧视，无法得到医疗、教育和工作的机会，而他们中许多人一辈子都生活在黎巴嫩。5 月，他们的困境引起了人们注意，驻扎在巴里德河难民营的一个伊斯兰武装团体成员和黎巴嫩政府军展开战斗，约 3 万名巴勒斯坦人被迫逃离难民营，这是黎波里市附近最大的一所难民营。

来自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也在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和利比亚遇到严重困难，尤其是当他们试图经过这些国家前往南欧时。在摩洛哥，被认出来的难民遭到任意逮捕，并在没有充足食物和水的情况下被丢弃在与阿尔及利亚交界的地区，当地环境十分恶劣。利比亚当局并不理会这些人真正逃离迫害并需要保护的难民，还是经济移民，进行了大规模逮捕和驱逐出境行动。即使是经济移民，当局也有义务尊重他们的人权。此外，也有指控称当局实施了酷刑和其它虐待行为。在埃及，安全部队杀死了至少 6 名试图跨越边境前往以色列的难民或移民。

在海湾国家，在建筑或服务行业从事重要但却低工资工作的外来劳工，尤其是从事家政服务工作的妇女，遭到雇主和他人的侵害，包括强奸和其它性暴力。她们无法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政府也几乎没有表现出任何努力保护她们的人权。

人权捍卫者

人权捍卫者是人权斗争中的先锋，但他们在该地区面临许多挑战和危险。他们经常成为镇压的目标。在利比亚和沙特阿拉伯等国，政府的威胁令他们几乎不能露面。在突尼斯和埃及等国，官方要求人权捍卫者登记他们的非政府组织，以便合法经营，但当政府不批准他们的申请时，他们变得无能为力。在叙利亚，勇于在《大马士革宣言》上签名的改革倡议先驱遭到关押，在严重不公的审判后被判刑，在狱中又受到粗暴对待。尽管种种变迁和问题，该区内

各地的人权捍卫者仍高举火炬，代表着所有认可 60 年前《世界人权宣言》所立下的标准的人们。

该区内各地的人权捍卫者仍高举火炬，代表着所有认可 60 年前《世界人权宣言》所立下的标准的人们。

[you should insert a blank page if necessary to make the yellow panel appear on the outside of the document. Delete this text in the final document.]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www.amnesty.org

**AMNESTY
INTERNATIONAL**

